

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院

调档函

_____:

现有贵单位 _____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

报考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，经初试、复试选拔，被我校拟录取为 2017 年硕士研究生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现需函调该同志人事档案，以便全面审查该同志政治思想情况。请贵单位接函后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密封、盖章后于规定时间寄送我校，应届毕业生人事档案请于 7 月 20 日前寄达，非应届毕业生人事档案请于 5 月 31 日前寄达。

邮寄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19 号 140#信箱

邮寄单位：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院

收件人：研招办

编码：710048

联系电话：029-82330076

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7年5月8日

